

省人社厅回应“新农合大病保险不报销了”，表示统一的大病保险政策出台前——

新农合大病保险仍按原规定报销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2月13日讯 目前，我省正在加快推进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整合工作，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于整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是政策过渡期内新农合大病保险如何报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说明：在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出台前，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8000元至20万元之间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合规医疗费用，仍按新农合的原规定报销。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我省按照国家提出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要求，率先在农村启动了重大疾病保险制度，将20种重大疾病纳入保障范围，实行全省统筹，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专门用于解决大病、重病患者个人负担问题，目的是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使绝大部分人不会因疾病陷入经济困境。

对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省里也研究制定了实施意见，但由于准备实行城乡医保整合，省政府确定待整合城乡医保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两种医保整合后，我省的大病保险制度将会发生不小的变化。新农合的大病保险是从病种角度出发，一共有20种重大疾病属于报销范围，而整合以后，不再是单纯从“病种”角度，而是以居民实际花费

“额度”为基础，医疗费用超过我省规定额度，就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同时兼顾原新农合20个病种报销比例不降低。

由于目前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中，加上年初各市县正在组织新农合管理职能、机构和人员的移交，对2014年1月以来原新农合20种重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相关经办机构没有进行即时结算，先由患者个人先垫支。对此，部分患者产生了一些疑虑，误以为“新农合大病保险不报销了”。

那过渡期间大病保险到底该如何报销?上述负责人明确表示，鉴于原新农合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已经明确了20类病种的报销政策，为不影响大病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人社部门确定，在统一的大病保险政策出台以前，对患20类重大疾病的农村参保居民，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8000元至20万元之间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合规医疗费用，仍按原规定报销，经办机构对相关的报销正在恢复中。待全省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出台后，再按新政策执行。

据悉，省人社厅正在加紧研究制定城乡大病保险政策，已组织起草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下发文件，对各县市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大病医疗费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目前正在汇总数据进行测算，争取尽快出台政策。

■延伸阅读

城乡医保整合 农民得啥实惠

从试点来看，报销范围拓宽了，报销比例提高了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2月13日讯 记者从2月13日省人社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省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数已达7800万人，基本实现了城乡居民的全覆盖。各级政府不断增加对居民参保缴费的补助，2014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320元，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有效缓解了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从兄弟省及我省东营、淄博、威海先行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来看，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理顺了城乡医保管理体制，实现了管理机构、医保政策、信息系统的统一，成效比较明显。

通过统一管理职能和经办机构，大大节约了社会公共管理成本，并避免了政出多门、政策不平衡问题。更重要的是，城乡医保整合打破了城乡

户籍限制，让农村居民得到了更多的实惠。制度整合后，执行统一的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目录等标准，报销范围更宽了，纳入报销范围的药品由原来新农合的1000多种增加到2400多种；待遇水平更高了，东营、淄博、威海等市都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均衡了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消除了城乡间待遇差别；看病就医更方便了，制度整合后，实行市级统筹，在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都可自主选择就医、即时结算，服务效率大大提高。

此外，重复参保、财政重复补贴等问题能有效得到解决。当前居民重复参保问题比较突出，由此带来的是财政的重复投入、重复补贴，整合后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医保信息系统，全省按10%重复参保率计算，一年财政重复补贴能减少20亿左右（今年城乡居民参保财政补贴每人320元）。

厅局级出差不得住套间

——我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解读之三



□ 本报记者 魏然
本报通讯员 王海红 刘薇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时选择什么交通工具、住多少钱的宾馆，事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

近日，记者采访获悉，《山东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出台之后，我省已制定出台了省直机关的差旅、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省直机关有关公务活动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出新规

近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对省直机关国内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住宿费标准、伙食补助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乘坐飞机不得乘坐商务舱和头等舱，乘坐火车(动车、高铁)不得乘坐商务座；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不得住套间。(详见右图)

今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将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

各市配套制度将陆续出台

实施办法要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办法摘登】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国内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将应由个人负担，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转嫁给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

对此，省财政厅有关人士介绍，由于各地发展水平、具体情况不同，对国内差旅等公务活动的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将由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研究制定。省直相关办法出台之后，各市均将根据实施办法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

“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实施办法还对加强党政机关经费管理，作出了进一步具体要求。其中，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强化预算控制，促进厉行节约，防止铺张浪费，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有关人士介绍，2013年，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在工作中，将主要抓好四个环节：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同时提报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调整。目前，省级财政拨款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已全部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以后还将逐步扩大范围。

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全过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三是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估。2013年，省级实行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达到33项，涉及金额124.59亿元，分别是2012年的2.2倍和5.6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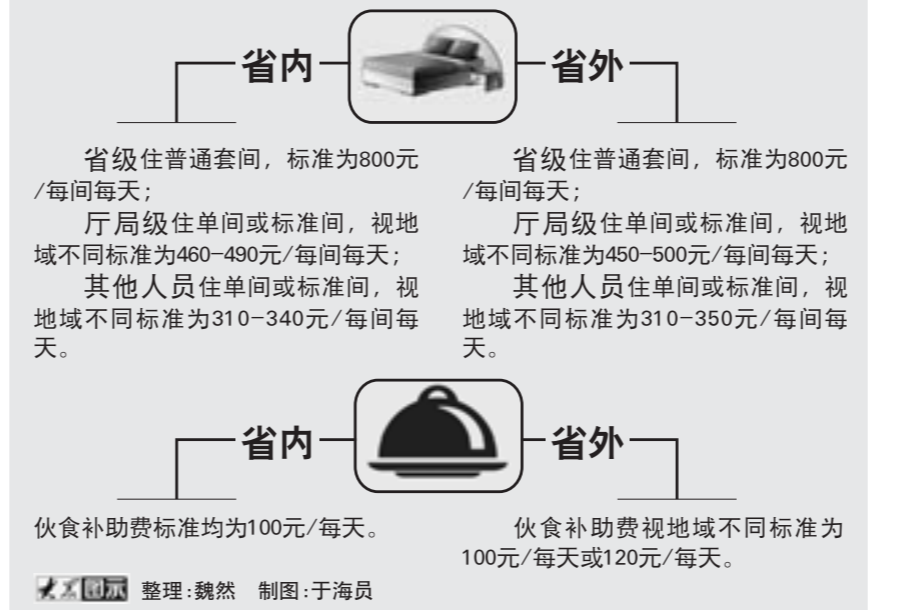
四是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结果运用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差旅费什么标准才不超标?

1 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

交通工具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2 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



网络购物7日内无理由退货

办法自3月15日起施行，消费者应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

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公告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首先，为保障网络交易安全，便于追究侵权行为法律责任，办法坚持了个人网上开店的“实名制”原则。要求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

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还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其次，办法明确规定了网上交易过程中经营者应遵守的基本义务，如应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应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

售；应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等。

在售后服务方面，办法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当然，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数字化商品、报纸和期刊等除外，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并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

针对目前网购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典型侵权行为，办法也相应规定，经营者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不得使用“霸王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等。

(综合新华社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报道)

骗台湾人到广西搞传销，126人被抓

公安部公布2013年全国十大经济案件

据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13日，公安部向社会公布了2013年十大经济犯罪案件。这十大案件如下：

1 破获葛兰素史克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案

2013年，公安部根据工作发现的线索，组织侦办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据悉，为达到打开药品销售渠道、提高药品售价等目的，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涉嫌向政府部门个别官员、少数医药行业协会和基金会、医院、医生行贿。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 侦破系列金融从业人员债券犯罪案

2013年，公安部发现部分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交易部门从业人员，利用审批、交易债券的职务便利，将利益输送到丙类户公司后，再通过转账、提现等方式在各利益主体之间分配，最终造成相关商业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的收益损失。经侦查，公安机关相继抓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杨某某、辽宁农村信用联合社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李某某和副总经理曲某某、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定期收益部原交易员沈某某、齐鲁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徐某某、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邹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查明非法获利1亿余元。

3 “云端行动”重拳打击涉网假药犯罪

201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代号“云端行动”的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药品、制售假药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全国29个省区市公安机关集中破案，共打掉犯罪团伙400多个，关停违法网站、网店140多家，抓获犯罪嫌疑人1300多名。

4 广东深圳“7·18”特大骗税案

2013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根据税务机关移交的线索，立案侦查“7·18”骗取出口退税案。6月19日，公安部部署广东、福建、江苏等涉案地公安机关同时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了以张某、薛某某、谢某某、卓某某为首的4个特大骗税团伙，捣毁窝点26个，查扣作案电脑25台，查获近百家涉案企业的各类票证超过5吨，挽回经济损失1亿余元。

5 两岸携手破获涉台传销大案

2013年8月、12月，广西公安机关联手台湾执法部门两次开展收网行动，破获一起台湾籍犯罪嫌疑人诱骗台湾民众到广西参与传销的案件，抓获温某某、陈某某为首的台湾犯罪嫌疑人126名。

经查，自2011年以来，温某某、陈某某等人以旅游、考察房地产开发等为幌子，以“连锁销售”、“纯资本运作”、“房产投资”等为噱头，诱使数千名台湾民众参加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6 侦破十年来首个特大伪造货币胶片版源案

为全链条打击假币犯罪，公安部于2012年开展代号“8·03”的专案侦查，逐步掌握了假币胶片版源的重大线索。

2013年1月22日，广东揭阳、汕头、汕尾三地公安机关同步开展收网行动，成功侦破十年来首个假币胶片版源案，捣毁2个特大伪造人民币犯罪团伙和2个伪造货币窝点，缴获成品、半成品假人民币2.1亿元。

7 摧毁广东伪造银行卡犯罪团伙

经过4个月的缜密侦查，2013年12月24日，公安部指导广东省公安厅组织8个地市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打击伪造信用卡犯罪“海燕1112”专案收网行动，打掉一个以广东电白县籍人为主成员的庞大犯罪团伙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十名。

8 国际合作抓获涉嫌经济犯罪重大逃犯陈怡

2013年8月，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涉嫌经济犯罪并潜逃美国。公安部立即展开境外缉捕，通过国际执法合作渠道与斐济执法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并派出工作组赴斐济开展缉捕工作。

在斐济执法部门及中国驻斐济使馆大力支持配合下，工作组成功抓获陈怡，并于8月19日晚将陈押解回国。

9 侦破近年来涉案金额最高的逃汇案

2013年7月，上海市公安局成功侦破近年来涉案金额最高的逃汇案，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涉案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冻结涉案资金8.7亿余元。

10 招商基金“老鼠仓”案

2013年，公安部组织立案侦办招商基金总经理助理杨某等人“老鼠仓”案。经查，2009年初，杨某与吴某某共谋，利用吴某某女儿的账户为吴某某炒股牟利，非法获利159万元。

为掩盖犯罪事实，杨某将该账户交由张某操作。从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杨某、吴某某、张某等人合谋利用8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涉案股票金额3.65亿元，非法获利达3186万元。

(上接第一版)驾驶员看到前方事故紧急制动，大客车在湿滑路面横向侧滑。面对呼啸而来的大客车，周再明一边大喊“闪开!”，一边奋不顾身将秦宏伟推向路边，自己却被失控的车辆撞倒，头部受到重创。

“腊月二十八，泊里收费站，晴，多车连撞，从上午九点忙到下午三点……”

“大年初二，泊里大雾，能见度不足二十米，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看不到任何参照物，回到中队，下车后眼都花了……”

“大年初六，泊里大雾，连续工作十六个半小时，连续三个班，在冰天雪地里感受到了什么是水深火热，筋疲力尽……”

这是周再明在微信里留下的最后几段文字。

“春节前后，我们中队48小时一轮换。除夕上班，大雾；初二、初三上班，又是大雾，能见度也就是一二十米；初六、初七值班，又碰上大雪，初六从9点上班就处理事故，一直处理到凌晨两点才回到泊里收费站；初七上班，路面上的雪扫了一下，高速公路通了，又是事故接事故，又是马不停蹄地处理事故，一直到晚上我们出了事故，几乎就没休息。”秦宏伟说。

今年春节期间，周再明坚守岗位近四昼夜，直至2月6日壮烈牺牲在沈海高速公路上。

提到周再明，中队长隗金宏难掩悲痛：“他精通业务，文笔也好，多次在省总队网页上发表文章。周再明爱钻研，动手能力很强，大队有套车载测速设备，因缺少零件成了摆设，就是他修好的。他对战友，就像自己亲兄弟一样……”

1996年9月，周再明刚满19岁，还是青岛交警支队四方大队人民路中队的一名“小交警”。9月21日，原本在家中休息的周再明，考虑到中队警力少、工作多，主动请求上岗替班。7:40，一辆33路公交车因制动故障，冲入人民路与瑞昌路路口，正在指挥交通的周再明大声提醒行人躲避，自己却被公交车撞下岗台、卷入车底。

生命垂危的周再明被群众送到青医附院，几近昏迷的他嘟囔着：“我不是残废了?还能不能站岗了?”医生、护士和闻讯赶来的同事、亲友无不潸然泪下。一传十，十传百，周再明负伤的消息传遍岛城大街小巷，近千名群众来到医院，在病房外焦急地守候着……面对鲜花和掌声，周再明谦逊地说：“我是警察，这是我分内的事。”

周再明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他用自己的年仅36岁的生命，诠释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